

逢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92年08月06日第920806(750)次行政會議通過
92年09月10日第920910(752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0月08日第98次校務會議通過
92年10月2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97年5月21日第970521(883)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6月11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7月10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103年5月28日第1030528(1014)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6月4日第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7月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104年3月18日第103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3月25日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104年12月30日第10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6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2月1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108年05月22日第1080522(1111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5月29日第1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，以提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，提供學習諮詢並強化學習效果，進而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達成大學教育目的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第三條 本校導師設置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學習導師，提供學生學習、一般生活事務之輔導與諮詢。其設置種類如下：
 - (一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學生、曾有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紀錄之復學生，由該系主任或系主任指派專人擔任其學習導師。
 - (二) 大一、大二各班設置學習導師一名。
 - (三) 大三以上學習導師由學生自選，學生未於時間內選擇導師者，由學系分配之。
- 二、校、院、系級之主管、副主管導師，由校長、副校長及各級教學單位主管、副主管擔任，協調、督導各級教學單位輔導工作之進行，其種類如下：
 - (一) 校總導師、校副總導師。
 - (二) 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。
 - (三) 系級主任導師。
- 三、生活導師，每院、系置生活導師一人，協助院、系辦理輔導工作，並由軍訓教官或生活輔導員擔任之。
- 四、功能導師，為就業輔導、專業實習、學術發展、國際交流、境外生輔導等專業輔導性質教師，由校內專責單位設置，與學習導師之間聯繫、協調由學務處統籌負責。

一至三款導師之相關行政業務均由學務處統籌。學務處得設導師工作中心，處理導師相關業務，導師工作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校應設導師制度工作委員會，以推動導師制度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導師制度相關法規之修訂。
- 二、導師工作之推動與檢討。
- 三、導師制度相關活動之諮詢。
- 四、辦理優良導師遴選事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諮詢。

導師制度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導師遴薦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學習導師，由各系主任導師遴薦合適之教師擔任。大一、大二學習導師為擔任該年級必修課程授課教師之系上專任教師，每位導師每學期以擔任一個班導師為原則；大三以上學習導師，由院系推薦足額教師數人，提供學生選擇。
- 二、生活導師，由學務處遴薦。
- 三、功能導師，由校內專責單位自訂遴薦原則。

第六條 導師遴薦方式與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學習導師，由各系主任導師遴薦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學習導師。名單經學院審議通過後，於每學期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前送學務處彙總，陳請校長核定及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- 二、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，應由該系主任導師另行遴薦，並於一週內將名單送學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及聘任，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三、院長、副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程主任及班主任均有擔任院、系級導師之義務，任期與其行政兼職任期同。
- 四、校總導師、校副總導師由校長及副校長兼任，其任期與校長、副校長任期同。
- 五、功能導師，由校內專責單位遴薦，陳請校長核定及聘任。

第七條 導師職責如下：

一、學習導師職責：

- (一) 輔導大一、大二學生適應生活及運用學校資源，強化學習定向並提升其學習能力。輔導大三以上學生專業實習、交換學習、升學及就業等職涯規劃。
- (二) (刪除)
- (三) 以團體討論或個別談話等方式進行學生輔導並記錄，每一學生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- (四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學生、曾有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紀錄之復學生，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完成輔導並記錄；期中預警達三科以上或缺曠課異常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完成輔導並記錄。
- (五) 經濟弱勢、身心障礙、及境外之學生，應優先個別關懷並記錄。
- (六) 提供學生學習、選課諮詢輔導、及服務學習心得審核。
- (七) 通報學生特殊狀況，協助學生轉介輔導。若遇學生校園安全事件，須出

席學生個案追蹤輔導會議。

(八) 出席導師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
二、系級主任導師職責：

(一) 綜理及考核該單位導師相關業務。

(二) 出席導師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
(三) 得舉辦系級單位導師會議，並得邀請校、院級導師或導師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(四) 必要時出席學生個案追蹤輔導會議。

三、院主任及院副主任導師職責：

(一) 督導、協調及考核該院轄下導師工作。

(二) 出席導師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
(三) 必要時出席學生個案追蹤輔導會議。

四、校總導師及校副總導師職責：

(一) 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。

(二) 主持每學期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。

五、生活導師職責：

(一) 執行學生生活輔導事宜。

(二) 出席導師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
(三) 出席學生個案追蹤輔導會議。

六、功能導師：

(一) 提供學生所屬專業功能之輔導諮詢並記錄。

(二) 出席導師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
第八條 導師工作得作為教師獎勵、升等、評鑑之參考。輔導工作表現傑出者，依逢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給予獎勵及表揚。

第九條 導師輔導費之支給標準另訂之。惟系級單位主任導師，院主任及院副主任導師，校總導師及校副總導師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